



開戶申請書(自然人)

本申請書應由開戶人親自填具，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以妥善保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開戶單位	
申請開立帳戶	☐ 國內證券交易 ☐ 國內證券交易(輔助人：凱基期貨)		☐ 外國證券交易 (透過證券交易輔助人開戶不適用)

※券商紀錄欄位

完成開戶帳號	
各帳戶註銷日	

壹、基本資料

戶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英文名稱 (同護照)	主管機關核發外資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村 街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市 市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地址	☐ 同通訊 ☐ 市 市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若申請電子帳單寄送，同本信箱)		
連絡電話 (區碼-號碼)	行動 - 通訊(住家) - 公司 -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行業類別 (任職公司所屬行業別或職業)	1 政府機關含軍公警消 2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3 財社團法人或團體 4 醫藥業 5 貿易業 6 金融服務業 7 虛擬貨幣業 8 法律或會計服務業 9 地政士含事務所 10 公證人含事務所 11 記帳士或報稅代理 12 不動產經紀業 13 住宿餐飲業 14 文教暨大眾傳播業 15 珠寶銀樓業 16 典當拍賣業 17 博弈業含彩券行 18 娛樂休閒業 19 特種娛樂事業 20 軍火業 21 農林漁牧 22 製造業 23 能源及污染整治業 24 營建不動產業 25 批發零售業 26 運輸倉儲業 27 電信業 28 電子資訊業 29 自由業/家管/學生 30 無業/退休人士 31 其他		
服務機構	職位 (職務/職稱)	☐ 公司/團體負責人 ☐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為開戶人之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親戚 ☒ 朋友 ☒ 同事 ☒ 其他		
開戶人同意已以(將以)適當方式告知緊急聯絡人，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為緊急聯絡之用。本公司僅於緊急事故無法聯繫到委託人時，方以電話聯絡緊急聯絡人請其代為處理或轉告知開戶人。			
法定代理人 ☐ 未成年人 ☐ 監護輔助	姓名 身分證號 關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輔助人 ☒ 其他	

貳、各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電子交易功能	☐ 不申請 ☐ 同意本次開戶之所有帳戶皆申請電子交易功能 ☐ 僅同意 ☐ 國內證券交易帳戶 ☐ 外國證券交易帳戶 申請電子交易
電子交易密碼 通知書領取	☐ 不須領取密碼通知書：已有 KGI 歸戶密碼或不申請電子交易 ☐ 同意領取書面密碼通知書(券商填寫：通知書序號_____建檔帳號_____)
帳單及通知函 領取方式	同意本次申請開立之所有帳戶對帳單及通知函皆以下列方式領取(請擇一勾選) ☐ 郵寄 ☐ 同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親自領取：指定日期前若未攜帶留存印鑑領取，一律郵寄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如需改以 E-mail 寄送時，由開戶人透過本公司「訂閱中心」(國內證券交易)/「訂閱電子報」(外國證券交易)以電子憑證辦理申請。 2.開戶人未指定則郵寄通訊地址。若嗣後申請變更地址時，郵寄地址除特別聲明外一併變更。 3.親自領取帳單之指定領取日期：每月 8 日以前。 4.本公司已將對帳單印發作業委由中華郵政處理，開戶人未於五日內表示異議時，視為同意。 5.上述約定方式，如遇法令修正或本公司另有其他規範時，則另依修正後規範作業。
授權下單	☐ 無授權他人交易 ☐ 有授權他人交易： ☐ 國內證券_____人 ☐ 外國證券_____人
開戶營業員	☐ 指定營業員_____ ☐ 未指定，券商分配_____

參、各帳戶個別約定事項

●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帳戶(未申請開立帳戶時不適用)

交割帳戶	(台幣計價) ☐ 劃撥 ☐ 分戶帳(僅限客戶同時開立分戶帳戶且不開立指定劃撥交割帳戶時勾選) 銀行 分行，台幣帳號： (外幣計價) 凱基 銀行 分行，綜合外幣帳號：
集保帳戶資料 查詢系統功能	☐ 不申請 ☐ 設定語音查詢密碼_____ (請填 4 個數字) ☐ 網際網路查詢(第 6 頁右下申請欄蓋章始生效)
非當日預收或 退還款項之利 息歸屬約定	開戶人茲 ☐ 同意 ☐ 不同意 於交易依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凱基證券所收受由本人預先轉入預收款交割專戶之款項，如係於前一營業日預先存入或因未成交而於次一營業日退還時，期間所產生之利息，歸屬於凱基證券所有。 ※開戶人若勾選不同意此項約定(未勾選亦視為不同意)，凱基證券將不受理開戶人於受託前一營業日預先存入款項。另開戶人若逕行於營業日收盤後轉入款項至凱基證券預收款交割專戶時，凱基證券將於次一營業日無息退還。
不簽署契約	☐ 無 ☐ 不簽署下列契約(如未簽署下列契約或風險預告書，不得交易該項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 ☐ 櫃檯買賣交易市場 ☐ 興櫃股票交易 ☐ 認購售權證交易 ☐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交易 ☐ 黃金現貨商品(透過證券交易輔助人(證 IB)開戶者，不得交易本商品) ☐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 ☐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交易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贖回交易(ETF) ☐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贖回交易(ETN)(非本國籍之自然人及透過證 IB 開戶者，不得交易本商品) ☐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未申請開立帳戶時不適用）

台幣交割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外幣交割帳戶	銀行	分行	交割帳號		
			自有帳號		
外幣單一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總代理制境外基金贖回款匯回帳戶同上述 ☐ 中國信託 ☐ 台新 ☐ 兆豐 ☐ 其他_____ 新臺幣/外幣帳戶					
匯款指示授權帳戶 開戶人同意凱基證券得將開戶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開戶人之款項，除約定扣款交割銀行帳戶外，可匯入下列指定之開戶人本人之任一帳戶，但指定開戶人其他帳戶者，以凱基證券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另開戶人同意銀行匯費自款項中扣除，若不足扣抵時，自願放棄款項權利。※以下帳戶為外幣帳戶者，請以英文填寫。					
幣別 A/C Curr	銀行 Receiving Bank	分行 Branch	帳號 A/C No.	帳戶戶名 A/C Name (限本人帳戶)	SWIFT
1					
2					
3					
4					
5					
☐ 無 ☐ 不簽署下列契約（如未簽署下列契約或風險預告書，不得交易該項商品）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風險預告書					

肆、徵信資料（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一、基本資料	
1. 有無退票紀錄	☐ 有 ☐ 無
2. 開戶原因	☐ 長期投資 ☐ 資金運用 ☐ 其他_____
3. 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 有 ☐ 無
二、資產狀況	
1. 個人年收入	☐ 未滿 50 萬元 ☐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未滿 ☐ 100 萬元以上
2. 個人財產總值	☐ 未滿 60 萬元 ☐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未滿 ☐ 500 萬元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 新開戶 ☐ 未滿 1 年 ☐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 2 年以上 5 年未滿 ☐ 5 年以上
投資期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不定
交易頻率	☐ 每日 ☐ 每週 ☐ 每月 ☐ 每季 ☐ 半年 ☐ 1 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希望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並留存資力影本資料）	
希望額度	☐ 50 萬元以下 ☐ 50 萬以上 200 萬元未滿 ☐ 200 萬以上 500 萬元未滿 ☐ 5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未滿 ☐ 10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未滿 ☐ 2000 萬元以上
附註：希望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客戶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本公司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票據退票資料。另客戶同意本公司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客戶歷史信用狀況。	



伍、 CRS 及 FATCA 自我聲明表(自然人始有適用)

重要告知:

1.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FATCA」及「CRS」統稱為「法規要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之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 凱基證券依法規要求, 須將您在本聲明書中的資訊及您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 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除美國稅籍適用 FATCA 外, 帳戶持有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 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 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 請額外填具中英文合併版之「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
3. 凱基證券就填寫本自我聲明表不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您對於自我聲明表內容或您所屬稅籍有任何問題, 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
4. 本自我聲明表將持續有效, 倘法規要求變更或有情事變更(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 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 並更新本表。

第一部分: 稅籍聲明(單選)

- ☐ A. 帳戶持有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續填第二部分)
- ☐ B. 帳戶持有人僅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
- ☐ C. 帳戶持有人非屬 A、B 或同時具有 2 個國家以上(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或美國, 例如: 中華民國及美國、中華民國及日本, 或新加坡及加拿大等)的稅務居民身分。
- *勾選 B、C 者, 不用填具第二部分, 應另行填具中英文合併版本之「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

第二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 A. 現行居住地址: ☐ 同前述壹、基本資料之戶籍或通訊地址。(日後變更時亦同)
☐ 另列如右 _____
- B. 出生地資訊: ☐ 台灣地區 ☐ 港澳地區 ☐ 中國大陸地區 ☐ 美國
☐ 其他: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本人(即開戶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第 1 至 5 頁)之各項資料皆由本人親自填寫或經本人授意填具無誤, 本人對所提供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本人知悉本資料表僅為開戶申請依據, 本人須簽署各交易帳戶之契約文件後, 始完成帳戶開立程序。

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開戶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電子契約文件進行開戶, 茲聲明已審閱契約書並經專人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各項風險, 且於電子開戶契約相關文件之電子簽章皆由本人親簽無誤。本人瞭解並同意由貴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密碼條(限申請以電子方式交付者適用), 且以電子媒體儲存之電子契約相關文件與紙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經由申請人親自簽名同意後辦理)

※申請人知悉並瞭解以電子契約文件開戶時, 貴公司會於開戶完成後將開戶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本申請書留存之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確認完成開戶。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係：_____

姓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係：_____

【由開戶申請人親簽，開戶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需親簽】

註：跨點見簽人員應親簽加蓋職章

第92號證券經紀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經理	營業員	風險預告書解說人員		經辦開戶	核對身分證件	
						分支：	

電子契約書號(3+10) ☐ 已留 MAIL



(空白頁)

樣本



領取單

集保存摺 【僅適用開立國內證券交易帳戶】 本人同意集保存摺以下列方式領取(二擇一)	電子式交易密碼通知書 【僅適用有申請領取電子密碼通知書者】
☐ 同意申請手機存摺 (須簽署集保 G41 申請書, 否則仍核發紙本存摺)	領取日 _____
☐ 同意領取紙本存摺 領取日 _____ 領取紙本存摺客戶簽章(原留印鑑):	客戶簽章(原留印鑑):
※上述集保存摺或密碼通知書經本人簽章確認領取無誤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

開戶基本資料：(詳如第 1 頁基本資料)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140) /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56)

黏貼開戶基本資料傳送表

二、新發存摺 (141)

新發存摺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三、解約 (155)

解 約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四、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 (159)

款 項 劃 撥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款 項 劃 撥 帳 號	稅 別 幣 別

五、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 (B40)

網 際 網 路 查 詢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類 別
經 辦		主 管			

申簽 請蓋 原留 時請 客戶 印鑑	
----------------------------------	--

核 章	新 開 戶	新 發 存 摺	解 約

申 請 人 簽 章	
-----------------------	--